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虎门) 应急罚〔2026〕10号

被处罚人：钟辉勇 (公民身份号码：4302241979- ) 性别：男 年龄：46

身份证：430224197910024217 邮政编码：412416 联系电话：18665012235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茶陵县马江镇井泉村钟家湾001号

所在单位： 职务：

单位地址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8月25日16时25分许，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龙眼社区东五路十巷35号的张素冰农民安居房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一般坍塌事故，造成1人死亡、1人受重伤，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18万元。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，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“8·25”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工人安全意识淡薄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经立案调查，钟辉勇，作为涉事农房建设工程包工头，隐患排查不到位，在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情况下承接建设工程，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未能及时识别现场易造成路面坍塌的安全隐患，亦未及时对基坑边坡实施支护；现场管理缺失，未能有效制止工人在基坑边缘堆放建筑材料；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缺失，在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亦未进行施工安全交底。钟辉勇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主要证据有：事故现场照片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（推断）书、谈话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“8·25”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、关于东莞虎门龙眼社区自建房“8·25”一般坍塌事故结案的批复等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七条和序号 95 裁量阶次 B 的裁量幅度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人民币 600000 元（陆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